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荐季晓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聘任季晓芬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岗位津贴按本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朱伟明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季晓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朱伟明先生离任生效，朱伟明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伟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伟明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季晓芬女士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季晓芬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季晓芬女士简历

季晓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浙江省三八红旗手；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纽约时装技术学院、瑞士洛桑大学商学院、美国康奈尔大学纤维科学与服装设计学院、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纺织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时装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兼院长。兼任教育部设计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轻工纺织食品教指委秘书长、全球纺织服装技术基金会（IFFTI）理事、浙江省时尚产业智能制造标准工作组组长、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时尚产业研究院院长等。长期致力于服装业的教学和科研。

季晓芬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